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地”)、裕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传公司”)、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利国际”)申请借款。其中向中粮置地申请不超过5.5亿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不超过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对应的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向裕传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不超过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向鹏利国际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不超过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2.本次交易为关联方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裕传有限公司、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法人中粮集团内关联方控制的关联人。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期关联交易议案已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尚政、马德伟、朱荣霖、姜理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581923XC,成立时间为

2012年1月10日,注册地为北京,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13层1301-5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尚政,注册资本为美元1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商业咨询;市场营销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41亿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5亿港元,总资产为43.67亿港元。中粮置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裕传有限公司

裕传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在香港成立,住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层,商业登记证号码:62278192-000-11-19-9,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裕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1973年1月30日在香港成立,住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层,商业登记证号码:03758539-000-010-20-5,注册资本为14.48亿港元,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经营业绩良好,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港元,净利润为0.02亿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鹏利国际集团的总资产57.35亿港元,净资产为52.39亿港元。

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Rovtee Investments Limited and Ever Fortune Properties Limited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向中粮置地、裕传公司、鹏利国际申请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公司拟分别与中粮置地、裕传公司、鹏利国际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公司拟向中粮置地申请不超过5.5亿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不超过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对应的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向裕传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不超过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向鹏利国际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不超过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向中粮置地申请不超过5.5亿元借款,向裕传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向鹏利国际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借款,期限均为1年,利率为不超过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符合公允的市场价格。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持。

五、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中粮置地为公司提供借款本金金额、公司利息支出及其他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6.12亿港元。裕传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本金金额、公司利息支出及其他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42亿港元。鹏利国际为公司提供借款本金金额、公司利息支出及其他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35亿港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5亿元借款,向裕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向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本次关联交易,我们认为符合一般商业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境内外各类债务类融资产品,为提高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效率,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经营和市场条件全权处理债务类融资产品决策,中介机构融资、申请、发行、上市等阶段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的债务类融资产品规模及种类:各类债务融资产品总规模合计不超过300亿元;发行的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

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务、资产支持证券、资产证券化票据,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包。公司本次发行可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起机构、原始债权人、增信义务人等进行上述债务类融资。

2.发行时间: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若若干种类。

3.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发行利率: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存续期:对于债务类融资产品中的非永续类债务不超过15年(含15年),对于永续类债务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产品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类似发行条款需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大悦城”品牌“悦茂”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底列入中央管理,升格为副部级央企。2013年完成重组改制和整体上市,正式更名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中国太平总资产超过1600亿元,总资产突破7,000亿元,管理资产规模突破1.2万亿元,是一家大型跨国金融保险集团。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太平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中国太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

其转股权益(人)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需求确定。

8.授权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授权事项

1.提请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为提高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发行效率,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债务类融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务、资产支持证券、资产证券化票据等。

2.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的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类融资金额、利率、期限、增信措施安排、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销售安排等。

4.在公司发行的债务类融资产品或参与的供应链金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项目中,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决定为项目支持证

司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债务加入或其他增信措施。

5.根据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实际需要,委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债权债务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债务类融资产品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6.办理与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7.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议案授权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有效期内自行发行有关发行。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公司2020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12月,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1%,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平”)为其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深化与中国太平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充分利用中国太平资金端优势发展地产业务,通过开展融资合作,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大悦城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75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运营或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上述向中国太平申请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的大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的下属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张宇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确认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2年2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宇街2号

法定代表人 罗敏

经营范围 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寿险、财险、养老保险、再保险、再保险经纪、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证券经纪、金融租赁、不动产投资、养老产业投资等。

控股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29年在上海创立,是中国历史上持续经营最为悠久的民族保险品牌,是中国唯一一家总部在境外的中资金融企业。

中国太平属中国保险、太平保险、民安保险三大民族品牌,1956年经国家统一部署,中国保险、太平保险停办国内业务,专营港澳和海外保险业务。1999年所有境外有限保险机构划归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2000年在港交所上市,是我国国家在境外上市的第一保险企业,2001年以大型品牌在港复业。2009年统一“中保”品牌,更名为“悦茂”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底列入中央管理,升格为副部级央企。2013年完成重组改制和整体上市,正式更名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中国太平总资产超过1600亿元,总资产突破7,000亿元,管理资产规模突破1.2万亿元,是一家大型跨国金融保险集团。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太平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中国太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

位:亿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第四款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太平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75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运营或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中国太平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75亿元授信额度,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能够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五、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中国太平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本息金额及公司利息支出合计34.5亿港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75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运营或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尚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的情形。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合规运行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